

案例 3：浙江源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重整案

案情简介

2019 年 11 月 5 日，浙江省开化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浙江源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进入重整程序时，该医药公司已无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名下的 36 家门店已有 11 家关门停业，剩余门店也都出现缺货情形、面临停业，百余名药店职工面临失业困境。

案件受理后，为维持企业运营价值，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决定企业继续营业。管理人在对该医药公司经营状况进行了调查和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公开邀请并筛选比对，通过托管经营的方式，将该医药公司现有门店全部交由开化颐年堂医药有限公司经营，原有职工继续在岗上班，23 家门店（分布于全县 8 个社区、6 个乡镇）于 2020 年 1 月恢复经营。

1 月底新冠疫情暴发以来，托管业主积极响应国家应急防护要求，23 家门店平稳有序开门营业并承诺平价销售，以实际行动履行医药企业的社会责任，有效地保障了居民日常防护需求。

典型意义

本案是在重整程序中运用托管方式维持企业持续运营，有效保障疫情期间防疫物资供应的典型案列。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经征求主要债权人意见等程序，法院依法决定债务人继续营业，维持企业有效生产力。

针对债务人企业系医药公司的特殊经营模式，法院通过指导管理人通过公开竞标邀请合适投资人参与重整谈判，积极运用托管方式，有效促进了债务人财产的保值增值，保障破产案件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并在抗击疫情的特殊时期，为保障居民药品需求、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